

人類的願望

廣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初版

人類的願望

每冊國幣一元六角

(郵費另加)

原著者

李思倫

白

逡譯者

周夢

賢

校正者

俞恩

嗣

題序

威爾斯聖大
主教區主
教衛

出版者兼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發行所

雲南昆明北門街七十八號甲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版權所有◎

THE DESIRE OF ALL NATIONS

Message to the People of China written by request)
by

J. Lambert Rees, M. A., B. Sc.

Chancellor of St. David's Cathedral

(萬國通史) History of Ancient and
in Thirty Chinese Volumes, and of
Chinese, English and Welsh.

roduction by

hop of St. David's

M. Y. Tsur

M. A. L. Th.

Postage extra

SOCIETY

Yunnan

232

H063

72665

人類的願望

介紹作者

爲了要介紹本書的作者，我先節錄這位作者最近寫給我的信裏的一段：

『你把我的年紀記錯了，照貴國農曆的算法，可說是整整地虛度了八十年，但扣實起來，我在今年還祇七十九歲哩！因爲我生於一八六二年，要到一九四二年的十一月八日，方是八十整歲。我感謝上帝，因爲祂仍舊使我得享健康。除了我的眼睛，必須在強度的光線下，用放大鏡看書和寫字以外，上帝都祝福我，使我行動如常，照舊做祂的工作。我因爲深信貴國四萬萬五千萬民衆，若都能受了基督的道德力量的感化，非但可以成爲一個東方的強國，而且也可以左右世界的命運，所以我雖然幾乎是一個雙眼失明的人，仍願時作時輟地在強度的燈光下，寫成了我對於所親愛的中國的同胞最後給他們的一個信息，勞你的神，代我設法譯印出來，以資傳播。』

讀者諸君讀了上面所節錄的話，對於本書的作者，大概必有一些認識了，除了他的自述以外，我還要再說幾句介紹的話：這位主的忠心的老僕人李思倫白牧師（Chancellor J. Lambert Rees）早年在我國華中各地傳道，也會在上海聖約翰大學擔任教授。一八九七年被派主持上海新開牧區傳道工作，翌年（一八九八）即在愛文義路購置地基，建築聖彼得堂，並即為聖彼得堂成立後的第一任牧師。惜為時不久，他的家屬中不幸有人患病，醫者以為這位病人，非離開中國，易地療養不可，於是李牧師就在一九〇四年辭職回國。從此就在威爾斯（Wales）聖大衛（St. David's）擔任座堂牧師，直到如今。他離開聖彼得堂，雖已三十八年，但他始終沒有忘了他在新開牧區親手經營的工作。在我擔任聖彼得堂區牧的十年中，每年都有信息來往，常是殷殷垂詢聖彼得堂的一切情形。中日戰事之前，曾發宏願，再來我國一遊，看看他三十八年前所牧養的教友，以及他親手經營的工作。不料戰事爆發，不但我國是烽烟遍地，就是他自己的本國——英國，也被戰雲籠罩着，使他不能成行。雖然如此，但他的心裏，對於我國的同胞，總覺得必須再作最後一次的努力。馬其

頓的呼聲，不斷地在他的心靈中縈繞着，所以他雖是不能親身來到我國，但在肉體感覺困苦中（目疾）卻爲我國同胞寫成了這樣一部著作，內容全係佈道性質，正如聖保羅說『他不傳別的，只傳耶穌基督。』這就是本書出版的原因。

這位八十老翁的著作，原係英文，（將來也許再印英文單行本）但爲使一般讀者方便起見，應當譯成中文。巧得很！這次擔任譯譯工作的，就是從前李牧師擔任聖約翰大學教授時，曾經列其門牆的桃李，年紀也並不大，今年祇有六十五歲，眼睛雖已昏花，不便閱讀小字，但他卻很願意擔任這工作，現在居然譯譯完工了，真是一件極快樂的事。一位八十歲的老人願意寫這樣一本有益於我國同胞的著作，另一位六十五歲的老人，又願意擔任譯譯的工作，我想他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傳揚基督。

我是一個擔任編輯工作的，將他們倆的原著和譯文，略爲用了一點校對和修正的工夫，對於這著作，能盡一點本分，深覺萬分榮幸。同時，又因爲我現在所擔任聖彼得堂的區牧職務，是步武這位八十老人的後塵，狗尾續貂，也深深地自慚形穢，但在這位八十老

人的諄勗之下，亦惟有勉膺艱鉅。甚願李公這本對於我國同胞最後的呼聲，能喚醒無量數人接受耶穌基督，做他們的救主。

俞恩嗣識於上海聖彼得堂

一九四一年七月

人類的願望

聖大衛教區主教序言 Introduction by the Lord Bishop of St. Davids.

我在誦讀此書一過之後，覺得有很真實的快樂，和更新奇的興趣。我以為你們讀了此書，也必會享有同樣的經驗。我預料此書必能給予讀者以莫大的利益和興趣；因為著者曾在中國服務甚久，成績卓著，不但深知中國的內情，而且非常鍾愛中國的人民。所以他的由衷之言，影響所及，必能發生相當的效果。

諸位在基督內的同道！近年來我們時常想念你們，為你們禱告，因你們在這幾年中所經歷的，真如火煉的苦難，至今尚在忍受！但是使我們最感欣慰的，便是我們得知在你們與日本基督徒之間，仍能彼此始終保持着基督的仁恕。你們與他們都從基督的十字架學得了在被人損害的時候，仍肯寬恕他人的美德。我們必須讓十字架的條規統治我們的生活，這樣纔可以在世界各國間，恢復永久的和平。

人類的願望

二

在中國與其他各地，凡尚未領受基督真道的人，倘能獲得此書一讀，我信必能奉爲至寶，因他不獨指出古今各國人民思想中所深切考慮之人生的大問題，且亦慎重指明甚麼纔是解決此問題的真實方法也。

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

人類的願望

著者自序

歷史啓示我們，世上古今各國，都因了人力所不能統制之罪惡而備受痛苦。人類的盼望，按照古聖賢在諸宗教中所表示的，乃是要從衆多罪惡中獲得釋放，以致人生可向善德與幸福的路途直進。全人類的願望，無非是希望被拯救，並有一位救世主來施行拯救。

寫作這本小書的起因，是爲了作者曾得了一個不可推却的請求，乃以此爲回復。這書的目標，是要表明世界古今各國，如何追尋一位救主，而這位救主——卽是『全人類的願望』——已在爲祂的降臨準備齊全時，來到人世間了。現在世界各國，多半是以救主之降生來核計其年曆；而這位永活的救主，也正在等候祂救世志願的完成在人世呢。

人類的願望

目次

介紹作者……………一—四

聖大衛教區主教序言……………一—二

著者自序……………一

前篇……………一—三八

第一章 世間最大的問題及假定能協助解決此問題的幾個因素……………一

科學的進步 教育事業 立法手續 榜樣的感動力

第二章 各國宗教中所表示需要一位救世主的願望……………六

埃及 巴比倫 波斯 希臘與羅馬 印度 中華 日本與高麗

第三章 救世主來臨以前的預備……………二一

巴勒斯坦 猶太人 猶太人的宗教訓練 猶太人的道德律 崇拜制度 祭祀制度

在痛苦中之預備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宗教生活 猶太教的聖經 猶太人對於救世

主的期望 (1) 祂的榮耀與治權 (2) 受苦的救主 巴勒斯坦以外各國對於救

世主的期望

後篇……………三九—一〇八

第一章 救世主的降臨……………三九

主耶穌基督之誕生 牧人崇拜聖嬰 在聖殿中施行割禮與奉獻禮 東方博士來朝

逃往埃及 救世主的幼年生活

第二章 救世主向公衆服務之開始……………四五

先鋒 救主受洗 受試探 首批的門徒 十二使徒 首次潔除聖殿

第三章 救主所行的神蹟……………五〇

1. 表示救主有操縱物質世界之權力的神蹟 2. 表示救主有統制疾病與惡靈之權力的神蹟 3. 表示救主有起死回生之權的神蹟

第四章 救主的教訓……………五七

關於上帝的教訓 關於世人的教訓 救主的道德論 關於屬靈世界的教訓 關於祂自己的教訓

第五章 救主生活在世的最後數日……………七二

救主預知其死 當道之仇恨 救主與加利利末次之訣別 救主在伯大尼之受膏 救主的凱旋式的進耶路撒冷 第二次潔除聖殿 逾越節前之禮拜四 救主之被逮 在該亞法前受審 在本丟彼拉多前受審 在希律王前受審 第二次在彼拉多前受審

第六章 救主之被釘與埋葬……………八四

在上各各他的路上 被釘在十字架上 在十字架上所發之七言 救主之肋旁被兵丁

刺透 救主的埋葬

第七章 救主的復活與升天……………九〇

空墳 復活後之顯示 升天

第八章 永活的救主在祂的教會中……………九八

十日之等候 聖靈之來臨 三千人受洗 受靈感的使徒 基督教會之傳遍世界 基

督徒之受逼害 救主的吸引能力

結論……………一〇七—一〇八

人類的願望

李思倫白著 周夢賢彥譯

前篇

第一章

世間最大的問題及假定能協助解決此問題的幾個因素

古今人生之最大問題，便是如何可從痛苦與罪惡中得拯救，而進入善德與幸福的境地。在現在人類生活中，有好幾個因素，被指爲能協助解決此大問題者，茲爲縷述之如下：

1. 科學的進步

近代頗有人主張，科學上的種種新發現與文化的前進，必能引導世界至於福樂的境地。惟近數年所發生的事件，實足證明此種期望是盡屬虛偽的。科學誠然已經賜與世人不少利於實用的事物，然而它亦供給了種種可怖的殺人毀物的兇器，是古時的人之所意想不

到的。蘊藏在自然界的能力，既被科學發現以後，即被用以加害於千萬男婦老少人民，其死狀的慘痛殘酷，有非言語可以形容者。

科學上的發明，祇能應付人生的物質需要，以及身外的事物，卻毫不能影響及於人們的內心，或改變他們的性格。無疑的科學家必仍繼續進行他們的研究工作，而時常有新發明賜予世界。其中固然必有利於人生的，然而亦必不免仍有殺人毀物的兇器。人心之惡念一日存在，則希望用科學的進步，以祛除人世間之痛苦與罪惡，終必徒成夢想。

2. 教育事業

在教育普及的國家，每個兒童既被強迫入學直至十三四歲，在許多人的理想中，以為各種犯罪的行為可以從此消滅了。輿論總以為人民在受過相當的教育之後，必能持久奉行正義。

但據已往的成績看來，上述的理論是不健全的。教育無疑的是對於人生有極大價值的；它發展了人的思想，它亦引領人到福樂的淵泉，使人有進步的可能，而此種境地，若

非藉教育，是永不能獲得的。但是它並未消除犯罪，反之，在各法庭上有無數的案件，可以證明犯罪者正因其所受教育之高深，而助成其種種的犯罪行為。

國際生活，亦然如此；頗有教育程度很高的國家，向其他國家所犯的殘暴行為，真使崇尚正義之人民的良心震駭不已。

所以教育的價值雖極高貴，而事實已經證明它並無能力足使個人必有善德，亦不能禁止國家不犯兇暴的行為。它實在不能將罪惡由人生中驅除出去。

3. 立法手續。

犯罪的行為往往因懼怕刑罰而稍受遏止。大多數國家，定刑罰之輕重，是以犯罪的嚴重性成為正比例的，而以死刑為極刑。無疑的懼怕刑罰的心理，多少必能遏止了好些罪行；但刑罰縱極嚴厲，自古以來，未有能徒恃立法以消滅罪行的；就是死刑也不足以阻止兇殺。帝王的法令不能改善人類的品性，議會的法案亦不能變易其性格。立法雖嚴密，而在任何國家，任何時代，罪惡與痛苦徒見其愈益增多。

國際公法，亦同樣的無力阻止橫行不法的國家之所施於被侵略國人民的各種殘暴行為。無辜的男女老少被屠殺，大城市鎮被毀滅，雖有國際公法的設立，而其效果亦不過等於廢紙而已。

在世界各國，立法的手續，固然是必不能免去的，然其用處，不過是對惡人的罪行，略加遏止而已。它決不能消除罪惡，亦不能減免罪惡所引起的痛苦，而人類的惡根性至今仍然存在，絕無絲毫的改變。

4. 榜樣的感動力

他人的榜樣，很有力量足以影響常人的生活，或使之向善，或使之向惡。賢智之士嘗以爲倘若想要一國人民的品格逐漸改良，以止於至善，惟望在位者有好榜樣，足資一般人民奉爲表率。他們以爲若執政者俱是好人，則人民必能模仿他們的善德。無奈執政者未必都是完人，而人之常情，總是易於從惡，而難於遷善。英國名詩人嘗有言說：『人雖已死，他的惡行猶存於世，惟獨他的善行，則與他的骸骨一同埋沒於泥土中了！』誠哉是